军事海底电缆路由调查勘测审批服务指南

 一、适用范围

 本指南适用于军用海底电缆路由调查勘测的申请和办理。

 二、事项信息

 （一）项目名称：海底电缆管道铺设路由调查勘测、铺设施工审批

 （二）子项名称：军用海底电缆路由调查勘测审批

 （三）审批类别：行政许可

 （四）项目编码：51002-5

 三、事项审查类型

 前审后批

 四、审批依据

 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》(主席令第55号)；

 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》(主席令第6号)；

 （三）《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》（国务院令第27号）；

 （四）《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》（国家海洋局令第3号）；

 （五）国家海洋局和总参谋部通信部联合印发的《中国人民解放军〈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〉实施办法》（参通字第291号）。

 五、受理机构

 自然资源部海区局

 六、决定机构

 自然资源部海区局

 七、审批数量

 无数量限制

 八、申请条件

 （一）申请人条件

 军用海底电缆管理者。

 （二）受理权限

 中国管辖海域和大陆架上铺设的军用海底电缆。

 （三）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，准予批准：

 1.申请、受理符合规定程序和要求；

 2.预选军用海底电缆路由符合海洋功能区划；

 3.军用海底电缆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；

 4.预选军用海底电缆路由所经海域无重大利益冲突；

 5.路由调查勘测实施方案可行，内容全面。

 （四）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，不予批准。

 九、申请材料

 （一）申请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提交材料名称** | **原件/复印件** | **份数** | **纸质/电子** | **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申请书 | 原件 | 5 | 纸质及电子 | 内容包括：（1）军用海底电缆管理者的名称、住所等；（2）路由调查勘测单位的名称、国籍、住所及主要负责人；（3）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、勘测的精确地理区域；（4）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、勘测的时间、内容、方法和设备，包括所用船舶的船名、国籍、吨位及其主要装备和性能。 |  |
| 2 | 调查、勘测路由选择依据的详细说明 | 原件 | 5 | 纸质及电子 | 含路由位置图，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（CGCS2000）。 |  |
| 3 | 其他有关说明资料 | 原件或复印件 | 1 | 纸质及电子 | 军用海底电缆管理者资信证明。当路由需穿越重要渔捞作业区、海洋油气开采区、锚地和海底电缆管道等并发生矛盾时，应提交协调意见或同意文件。 |  |

 注：以上材料电子文件应采用PDF格式，涉及路由坐标的文件应提供word或Excel格式，以光盘为存储介质。复印件应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并加盖公章。

 （二）申请材料提交

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报送、邮寄、网上提交方式提交材料。

 十、申请接收

 (一)窗口接收

 自然资源部北海局，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云岭路27号。

 自然资源部东海局，上海市浦东东塘路630号。

 自然资源部南海局，广州市新港中路353号。

 (二)网上接收

 自然资源部北海局，hyc@bhfj.gov.cn。

 自然资源部东海局，haiyuchu@eastsea.gov.cn。

 自然资源部南海局，http://www.mnr.gov.cn。

 (三)信函接收

 自然资源部北海局，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云岭路27号,266061。

 自然资源部东海局，上海市浦东东塘路630号,200137。

 自然资源部南海局，广州市新港中路353号,510300。

 十一、办理基本流程

 （一）接收报件和受理

 申请人报送的军用海底电缆路由调查勘测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受理行政许可；申请材料不全需补充修改的或不符合形式要求的，应向申请人下达补正告知书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全部材料。

 （二）审批

 自然资源部海区局进行初审、专家评审、征求意见，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有关部门意见情况进行审查，作出是否批准路由调查勘测的决定。

 （三）办理批复

 自然资源部海区局批准后，向申请人发送审批结果。



办理流程图

 十二、办理方式

 办理方式为一般程序,即申请、受理、审查与决定、公文制作与送达。

 十三、办结时限

 30个工作日。

 十四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 本行政审批事项不收费。

 十五、审批结果

 审核通过的，印发：

 《自然资源部X海局关于同意XX项目路由调查勘测的批复》

 十六、结果送达

 做出行政决定后，及时通过电话、短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申请人，并通过现场领取、邮寄等方式将文书送达。

 十七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

 （一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

 申请人依法享有知情权、陈述权、申辩权、保密权,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；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，有权依法要求赔偿。

 （二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

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；申请人应当依法接受、配合行政机关进行实地核查和监督检查。

 十八、咨询途径

 （一）窗口、信函咨询

 自然资源部各海区局

 （二）电话咨询

 自然资源部北海局，0532-58750123。

 自然资源部东海局，021-50408871。

 自然资源部南海局，020-84290805。

 （三）电子邮件咨询

 自然资源部北海局，hyc@bhfj.gov.cn。

 自然资源部东海局，haiyuchu@eastsea.gov.cn。

 自然资源部南海局，hdgxsc@scsb.gov.cn。

 十九、监督和投诉渠道

 （一）监督、投诉电话

 自然资源部北海局,0532-58750113。

 自然资源部东海局,021-68660527。

 自然资源部南海局,020-84291635。

 （二）监督、投诉邮箱

 自然资源部北海局,fgc@bhfj.gov.cn。

 自然资源部东海局，haiyuchu@eastsea.gov.cn。

 自然资源部南海局,lianzhengjubao@scsb.gov.cn。

 二十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 （一）办公地址

 自然资源部北海局（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云岭路27号1816室）。

 自然资源部东海局（上海市浦东东塘路630号202室）。

 自然资源部南海局（广州市新港中路353号609室）。

 （二）办公时间

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：上午8:30-11:30；

下午2:00-5:00。

 二十一、公开查询

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后，可通过电话查询审批状态。

 军用海底电缆的公开查询，依据《中国人民解放军〈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〉实施办法》（参通字第291号）第十五条有关规定办理。